

# 股權管理

稽核室 許逸翔

2024.7

01 前言

02 基本資料、過戶、質權設定、掛失

03 內部人股權(設質)異動管理

04 結論

## 股權管理之三大面向

- 一、建立完善股東基本資料，落實股東名簿管理
- 二、應盡充分揭露持股相關異動資訊義務
- 三、中立公正分配股東應享權益

## 股東基本資料

### 法令：

- 一、股務處理準則第18條：自然人及法人記載之戶名規定，公司不得對同一股東，開列二個以上戶號。
- 二、股務處理準則第19條：開戶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股務處理準則第20條：對不同身分股東印鑑卡填留內容之規定
- 四、股務處理準則第30條：公司應依集保證券所有人名冊所載通訊地址，逕行通知未辦理開戶之股票所有人，並辦理開戶手續。



股東戶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或設立日期		主管 登錄 經辦
股東戶名		法定代理人		國籍或 註冊地國	(境外投資人必填)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文件住址				股東 原留 印鑑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電話	住宅：	公司：	手機：			

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委託出席會議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2.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股東(含股東指派之代表)管理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印鑑卡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股務)辦理，或撥打電話(02)2719-1313轉1，請求本公司對於上開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網址：<http://www.esunfinc.com.tw/>)

- 一、請於印鑑卡加蓋一式印鑑，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寄回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股務)，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三、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加蓋監護人、輔助人之印鑑。

郵遞區號.....  
 To: (收件人) 地址.....  
 姓名.....

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印鑑
電話					
戶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將匯款戶及買辦規定等事宜，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印鑑
戶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更改，請附身分證影本。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為集保過戶之股東，經查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左列印鑑卡資料（未列印請自行填寫）並蓋妥印鑑後，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敬請自行訂正並於變更處加蓋印鑑後寄回。
- 三、請至貴股東買賣股票之券商更正地址及其他資料（集保戶），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四、未成年股東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台聚 92 紀念品換發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 1於92年6月3日起至92年6月9日止向本公司服務部洽領紀念品。(位置圖參見背面)
-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號地下樓。
- 3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30；下午1:30至5:30。
- 46月9日股東會會場會議時段同時發放。
- 5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 6紀念品為塑膠製品。

**92**

**親自出席通知書**(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以便參加。

此致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股東  
戶名

統一  
編號

股東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核印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作業系統-股東基本資料查詢

公司 \*\*\*  
證號 A123\*\*\*789  
戶號 \*\*\*\*\*  
筆數股數  
職位關係  
開戶日期 \*\*/03/01  
身份 本國自然人  
扣稅 一般 15%  
生日 \*\*/\*\*/\*\* 民國  
新戶註記 舊租稅  
戶名  
法定代理  
戶籍 台北市\*\*區\*\*里\*\*\*路\*段\*\*\*巷\*\*號  
通訊 台北市\*\*區\*\*里\*\*\*路\*段\*\*\*巷\*\*號  
電話 \*\*\*\*\*  
地址變更 99/\*\*/\*\*

登錄專戶餘額 6000  
登錄管制股數 5000  
登錄可用股數 1000  
持股數含登錄 6000  
異動股數 閉鎖期  
私人過戶 \*備註  
零戶日/維護日 / 110/09/20  
股東狀況 正常  
死亡日期 印卡  
死亡文號  
繼承日期  
郵遞區號 國外地址  
國籍  
維護人員\*\*\*\*\*

## 同ID檢核併戶作業

- 一、檢核ID重號之股東是否為同一人
- 二、比較通訊地址之更新日期，依規定覆蓋基本資料
- 三、戶名仍俟股東檢附證明文件始予變更

注意事項：落實檢核作業機制，避免錯誤併戶造成後續補正

# 股票過戶

## 法令：

- 一、公司法第163條：公司設立登記後，其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
- 二、公司法第164條：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 三、公司法第165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四、公司法第161條之2：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164條之規定。

# 股票過戶類型

- 一、私人間讓受
- 二、贈與
- 三、繼承
- 四、法院拍賣或強制執行
- 五、自內部人購得、公開收購、私募股票、主管機關所訂  
場外交易之購入
- 六、集保領回
- 七、追前手
- 八、信託移轉
- 九、集中市場買賣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總經理 蔡振南  
 總經理 蔡振南

新台幣壹拾壹圓整

中華民國



董事長 林柏壽  
 董事 陳嘉庚  
 董事 辜振甫  
 董事 林炳坤  
 董事 何色原  
 董事 陳玉嘉  
 常務董事 林玉嘉  
 常務董事 何色原  
 常務董事 陳玉嘉



月 日

字第 10693 號  
 股東  
 姓名 林玉嘉  
 字 日  
 號 號

(一)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二)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三)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四)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五)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

台泥(臺)字第 500001 號

第1批股  
 1101」。隨著股  
 由最早期16家擴  
 號亦由「1」字  
 一甲子以  
 大經濟建設  
 資本市場  
 證券市場  
 近年  
 廢棄物  
 水泥  
 企業大

最有面

### 範例 股票背面

出讓人印章請蓋此處

簽 證 處												日期	登記	X X X	
												蓋章	出讓人		
												蓋章	受讓人		
												戶號	公司登		
												記證章	公司登		
												日期	登記		
												蓋章	出讓人		
												蓋章	受讓人		
												戶號	公司登		
												記證章	公司登		
簽證日期：90年2月22日  本股票換發基準日期為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網蒐集並  
司的基本資  
報、新聞、  
方

愛  
文章

站內搜尋

請輸入關

搜尋

標題

- (69)
- (4)
- 股(28)
- (2)
- (3)

## 股票 ( ) 轉讓過戶通知書



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業經讓與(併出)後歸受讓人所有，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戶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年度	股票字號		股數	股數
	種類	號碼		
合計				

(下列各欄由經辦人員填寫)

日期	<input type="text"/>
過戶批號	<input type="text"/>
總計股數	<input type="text"/>
總計張數	<input type="text"/>
過戶類別	<input type="text"/>
股權區分	<input type="text"/>

出讓人	戶號	印
	姓名	
受讓人	戶號	印
	姓名	

新戶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正印印欄前不敷使用請留足本額)

(出讓人)	(受讓人)

外埠股東可將股票過戶文件以雙掛號函寄本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辦理，惟在新進來往途中萬一發生事故，應請股東依法定程序辦理損失手續。  
聯絡電話：(02)2381-6288(代表號)

售出證券商加蓋交割紀錄章(請照順序背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股票轉讓過戶辦法

1. 請填具本申請書一份，並檢附證券商買賣進報告書（私人間轉讓，請憑證券交易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連同轉讓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服務科辦理過戶登記。
2. 上項轉讓之股票，應由讓受雙方分別在股票背面「出讓人」及「受讓人」欄內蓋章。
3. 受讓人如係新股東，請提示國民身份證及影本乙份，並向本公司服務科索取空白股東印鑑卡一份，填妥加蓋印鑑交與存查。
4. 本公司辦妥股票過戶登記後，當將股票及證券商買賣進報告書交還股東。
5. 若上項過戶登記無法即時辦妥時，由本公司服務科掣給領回股票憑單，股東憑憑單於次日領回股票及其他證件。
6. 外埠股東可將股票及上列各件暨身分證影本以雙掛號函寄交本公司服務科（臺北市敦化北路201號）處辦理，惟在郵遞來往途中萬一發生事故，應請股東依法定程序辦理掛失手續。

賣出證券商加蓋交割紀錄章

(請照順序背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Table with 8 columns and 4 rows of stamps. The stamps include:

- 1: 集保公司 (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 2: 126大信 (126 Great Faith)
- 3: 126大信 (126 Great Faith) - 證券交付 (Securities Delivery)
- 4: 集保公司 (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 5: 89.11.18 (1989.11.18)
- 6: 11608盛(5) (11608 Sheng (5))
- 7: 89.11.18 (1989.11.18)
- 8: 亞洲(北) (Asia (North)) - 證券交付 (Securities Delivery)
- 9: 集保公司 (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 10: 89.12.18 (1989.12.18)
- 11: 9604富邦 (9604富邦)
- 12: 9604富邦 (9604富邦) - 證券交付 (Securities Delivery)
- 13: 集保公司 (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 14: 90.5.15 (1990.5.15)
- 15: 5262 (5262)
- 16: 90.5.15 (1990.5.15)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分戶帳卡,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戶籍地址: 台北市\*\*區\*\*\*路\*\*\*巷\*\*號,

開戶日期: 80年07月05日,

日期,	取得方式,	受讓股數,	出讓股數,	結餘股數,	備註,
80/07/05,	過戶,	9000,	,	9000,	,
81/02/29,	資本公積,	180,	,	9180,	,
81/05/20,	過戶,	900,	,	10080,	,
82/02/28,	資本公積,	201,	,	10281,	,
83/08/18,	過戶,	,	9000,	1281,	,
86/02/28,	盈餘繰課,	30,	,	1311,	,
87/01/26,	盈餘已稅,	129,	,	1440,	,
88/06/02,	盈餘已稅,	72,	,	1512,	,
89/09/08,	盈餘已稅,	30,	,	1542,	,
90/07/16,	盈餘已稅,	45,	,	1587,	,
91/08/01,	盈餘已稅,	30,	,	1617,	,
92/07/31,	盈餘已稅,	24,	,	1641,	,
93/07/31,	盈餘已稅,	57,	,	1698,	,
94/08/01,	盈餘已稅,	84,	,	1782,	,
95/08/01,	盈餘已稅,	60,	,	1842,	無實體,
96/08/01,	盈餘已稅,	54,	,	1896,	無實體,
97/08/01,	盈餘已稅,	57,	,	1953,	無實體,
98/08/01,	盈餘已稅,	84,	,	2037,	無實體,
99/08/01,	盈餘已稅,	66,	,	2103,	無實體,
100/03/02,	全面換票,	,	,	2103,	無實體,
100/04/15,	集保過戶,	5000,	,	7103,	,
100/06/16,	集保還原,	,	5000,	2103,	,
100/07/24,	盈餘已稅,	105,	,	2208,	無實體,
101/08/01,	盈餘已稅,	33,	,	2241,	無實體,
102/08/03,	盈餘已稅,	21,	,	2262,	無實體,
103/08/20,	盈餘已稅,	45,	,	2307,	無實體,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分戶帳卡,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戶籍地址: 台北市\*\*區\*\*\*路\*\*\*巷\*\*號,

開戶日期: 89年06月14日,

日期,	取得方式,	受讓股數,	出讓股數,	結餘股數,	備註,
89/06/14,	集保過戶,	4000,	,	4000,	,
89/06/19,	盈餘已稅,	1440,	,	5440,	,
89/06/20,	集保還原,	,	4000,	1440,	,
89/08/11,	劃撥集保,	,	1440,	0,	,
90/04/11,	集保過戶,	1440,	,	1440,	,
90/05/14,	集保還原,	,	1440,	0,	,
90/07/02,	集保過戶,	1440,	,	1440,	,
90/07/07,	盈餘已稅,	360,	,	1800,	,
90/07/08,	集保還原,	,	1440,	360,	,
90/08/23,	劃撥集保,	,	360,	0,	,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作業系統—股東基本資料查詢

公司 \*\*\*  
證號 A123\*\*\*789  
戶號 \*\*\*\*\*  
董監股數  
職位關係  
開戶日期 \*\*/03/01  
身份 本國自然人  
扣稅 一般 15%  
生日 \*\*\*/\*\*/\*\* 民國  
新戶註記

舊租稅

戶名  
法定代理  
戶籍 台北市\*\*區\*\*里\*\*\*路\*段\*\*\*巷\*\*號  
通訊 台北市\*\*區\*\*里\*\*\*路\*段\*\*\*巷\*\*號  
電話 \*\*\*\*\*  
地址變更 99/\*\*/\*\*

登錄專戶餘額 6000  
登錄管制股數 5000  
登錄可用股數 1000

持股數含登錄 6000

異動股數 閉鎖期

私人過戶 \*備註

零戶日/維護日 / 110/09/20

股東狀況 正常

死亡日期 印卡

死亡文號

繼承日期

郵遞區號 國外地址

國籍

維護人員\*\*\*\*\*

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 明細類別 戶名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查詢日期	查詢時間	證券代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編號	查詢類別	頁次	備註	賣出轉出申請數額	緩課及緩繳賣出申請數額
	510000001	672	11/10/12	08:19:09	***	A123***789	1	1			
	剩餘交付控管數額	緩課及緩繳數額	限制轉讓數額	法院扣押數額	限制上市櫃數額	證券留置數額	私募控管數額	次日扣帳數額			
A ***	A123***789 1000	0	0	0	0	0	0	0		0	0
B ***	A123***789 5000	0	10	0	0	0	0	0		0	0
小計	6000	0	10	0	0	0	0	0		0	0
合計	6000	0	10	0	0	0	0	0		0	0

## 股票掛失補發

- 一、**「公示催告」**是指法院依照當事人的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有無其人不明」、「姓名不明」或「不能確定為何人」的利害關係人來申報權利，如果利害關係人不出來申報的話，便會發生失權或證券無效的法律效果。
- 二、**「除權判決」**是指有價證券（例如股票、支票、本票等）因為遺失、被盜或滅失，當事人為避免他人持有價證券而行使權利，先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在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無人申報權利，當事人可以向法院聲請除去該有價證券權利的判決，使利害關係人喪失權利。

# 股票掛失補發步驟

- 一、報案 (至警察局報案)  
至警察局報案，取得警察局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二、掛失 (股務單位)  
至股務單位辦理股票掛失，股務單位開立股票掛失函。
- 三、聲請「公示催告」 (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  
收到股務單位開立股票掛失函五日內，盡速至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四、「公示催告」 (法院登錄網站公告)
- 五、聲請「除權判決」 (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向法院遞交

## 股票掛失補發步驟

- 六、「出庭」(發行公司管轄地方法院)  
遞狀(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後，法院會寄發【出庭通知書】，請股東依規定時間出庭。
- 七、「除權判決書」  
出庭後，法院會寄發【除權判決書】。
- 八、聲請「補發股票」(股務單位)  
向股務單位聲請股票補發
- 九、登錄專戶帳務調整

# 股票掛失孳息控管

## 法令

**股務處理準則第40條：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給。**

# 股票質權設定

## 法令

- 一、民法第885條：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 二、民法第888條：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 三、民法第889條：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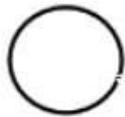
# 股票質權設定

## 法令

三、股務處理準則第 38 條：股票設定質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抗公司。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之有價證券為設質之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質人、質權人之姓名、設質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股務處理準則第 39 條：質權存續期間，有關股票孳息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



# 股票質權設定通知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誠為本 以心待客♥

本股東所持有 XX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業經同意出質予質權人，嗣後 貴公司非經質權人書面通知，該項質權不得撤銷，特此通知，請查照惠予登記為荷。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票種類	股 票 字 號	張 數	股 數
	104ND00001[6]-000500[4]	500	500000
合 計		500	500000

※本欄請務必填蓋※			※此三欄請擇定一欄蓋章	
左列股票孳生權益時同意由	(1)質權人具領			(出質人簽章)
	(2)出質人具領			(質權人簽章)
	(3)出質人具領 但需由質權人 出具同意書		(質權人簽章)	

出質人戶名：王小明

股東戶號：

電 話：2586-XXXX



(原留印鑑)

質 權 人：陳小華

地 址：X市X路  
X段X號

電 話：2500-XXXX

統一編號：A123456789



(原留印鑑)

主管/覆核	登 帳	核 印		收 件
		主 管	經 辦	

質設字第 \_\_\_\_\_ 號

026-11001

## 設質孳息領取同意書

前由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股東戶號： ) 提供設質之該公司  
股票計 股，  
其受配 現金股利 本行(人)同意，由出質人收取，請查照辦理為荷。  
年度 增資配股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蓋質權設定原留印鑑)

質權人：

註：有價證券若採用集中保管帳簿劃撥質權設定者，請集保公司核對質權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代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10：質權設定

下列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出質人同意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質權設定予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辦理質權解除；本設置作業出質人及質權人已確實依據公司法、證交法、民法及證券金融等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任何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負責。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出質人	①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權人	②帳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數 額		說 明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以股數表示，固定收益證券以本金數額表示，受益憑證以單位數表示。
⑪ 孳息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出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質權人				
⑫ 有價證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一般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1.私募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制上市櫃證券				
⑬ 緩課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Y.是 <input type="checkbox"/> N.否
⑭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出質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2.由質權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3.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備 註

第三聯：質權人留存  
第二聯：出質人留存  
第一聯：出質人之參加人留存

申請人（出質人）簽章	(請蓋集保帳戶原留印鑑)	質權人印鑑	
------------	--------------	-------	--

說明：1.出質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其股票辦妥質權設定及解除時，出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立即通知發行人。  
 2.「孳息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孳息歸屬約定」勾選 2「質權人」者，股票股利係撥入發行人登錄帳，事後質權人得向發行人申請轉帳至質權人參加人設質帳。  
 3.「流質約定」係指設質雙方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所有權移屬質權人，事後質權人欲取得質物所有權時，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之。  
 4.質權存續期間，倘遇發行人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或其他變更事項，其債權以集保結算所代辦換發後之帳載證券種類、數額或相關登載資料為準。  
 5.「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請務必填明。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僅得勾選 1 或 2。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孳息歸屬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證券代號	數 額	
	流質約定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		主管卡	備 註				

B1053

經辦：

覆核：

主管：

### 有價證券設質交付異動帳簿劃撥通知書

服務單位：XXXXXX  
 證券代號：XXXXXX  
 證券名稱：XXXXXX

(代證券所有人名冊)

ST112

設質交付日期：9999年99月99日

頁次：

序號：

設質交付編號	數額	異動類別	出質人/質權人基本資料				備註
			戶名	身分證/營利統一編號 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設立日期 通訊地址最新異動日	
減資/併購/收回/ 還本款項歸屬約定	流質約定	單息歸屬約定					
	實行質權未領孳息						
1	9,999,999,999	質權設定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是	質權人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2	9,999,999,999	質權設定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否	出質人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3	9,999,999,999	質權設定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是	質權人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1	9,999,999,999	轉接款約定變更A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否	質權人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2	9,999,999,999	轉接款約定變更B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是	質權人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3	9,999,999,999	轉接款約定變更C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否	出質人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999/99/99 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9999

註：.....

4.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1. 由出質人領取；2. 由質權人領取；3. 由服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5. 異動類別欄「轉接款約定變更A」表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變更為出質人；「轉接款約定變更B」表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變更為質權人；「轉接款約定變更C」表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變更由服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

經辦

主管

製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申請書

A45：設質有價證券相關作業異動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① 設質交付編號																			
出 帳 人 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質 權 人 號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戶名								
④ 證 券 代 號					證 券 名 稱					⑤ 處 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2. 刪除						
⑥ 異 動 類 別  <small>(異動類別 1 至 10，請按申請作業需求勾選 1 項)</small>		■ 孳息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孳息					⑦ 孳息發放年度		年至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為出質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更為質權人					⑧ 孳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金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股票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利益							
		■ 流質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增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取消約定			⑨ 減資/併購/收回款項發放年度		年至 年									
■ 減資/併購/收回/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7. 由出質人領取指定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A. 約定或變更由出質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B. 約定或變更由質權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C. 約定或變更由股務單位留存保管，經當事人一方檢具他方之同意領取證明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有效文件始得交付																
<b>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b> 一、異動類別除選項 1 及 7，由質權人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外；其餘選項須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分別向往來參加人申請，經集保結算所比對雙方參加人輸入資料無誤後始辦理異動作業。 二、設質雙方於有價證券停止過戶後始申請辦理異動類別 3 時，如就該次發放之孳息亦申請變更由出質人領取者，質權人須先行辦理異動類別 1 後，再由設質雙方辦理異動類別 3。 三、設質雙方於有價證券停止過戶後始申請辦理異動類別 A 時，如就該次發放之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亦申請變更由出質人領取者，質權人須先行辦理異動類別 7 後，再由設質雙方辦理異動類別 A。 四、異動類別為選項 1 者，需填寫⑦、⑧；選項 7 者，需填寫⑨。										<b>申請人簽章</b> 異動類別選項 1 及 7 者，由質權人申請；其餘選項，設質雙方須分別申請 (出質人及質權人請蓋集保印鑑)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帳號		質權人帳號								
	證券代號		處理類別		異動類別		孳息發放年度		孳息類別		減資/併購/收回款項年度		主管卡		備 註				

第一聯：參加人留存  
客戶留存

B1A45

經辦

覆核

主管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設質有價證券孳息領取暨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變更一覽表

ST470

股務單位：X X X X X X

證券代號：XXXXXX

證券名稱：X X X X X X

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設質交付編號	出質人/質權人基本資料			原孳息領取約定	異動類別	孳息發放年度	孳息類別	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年度	備註
	戶名	身分證 營利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原減資/併購/收回/ 還本之款項歸屬約定					
			通訊地址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出質人	7			9999-9999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質權人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質權人	7			9999-9999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出質人	7			9999-9999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質權人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質權人	7			9999-9999	
			XX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股務單位保留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經辦

會計

主管

製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註：1. 異動類別欄：1. 表由出質人領取指定發放年度孳息 7. 表由出質人領取指定年度減資／併購／收回之款項。**

2. 孳息類別欄：1. 表現金股利 2. 表股票股利 3. 表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4. 表其他利益。

# 內部人(含關係人)股權異動管理

## 法令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事前申報)

- 1、向非特定人轉讓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 3、向特定人轉讓

### 二、證交法第25條 (事後申報)

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買進及賣出）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內部人定義範圍

## 法令

- 一、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二、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經理人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內部人其關係人定義範圍

## 法令

- 一、內部人為自然人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 二、內部人為法人者，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含代表人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具備下列要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2.對他人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3.對他人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歸屬於內部人本人。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向非特定人轉讓

經證期局核准或自申報證期局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發行面轉讓持股)

- 依本款轉讓持股，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證期局申報生效後轉讓。
- 以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經證期局核准後轉讓。
- 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向證期局申報後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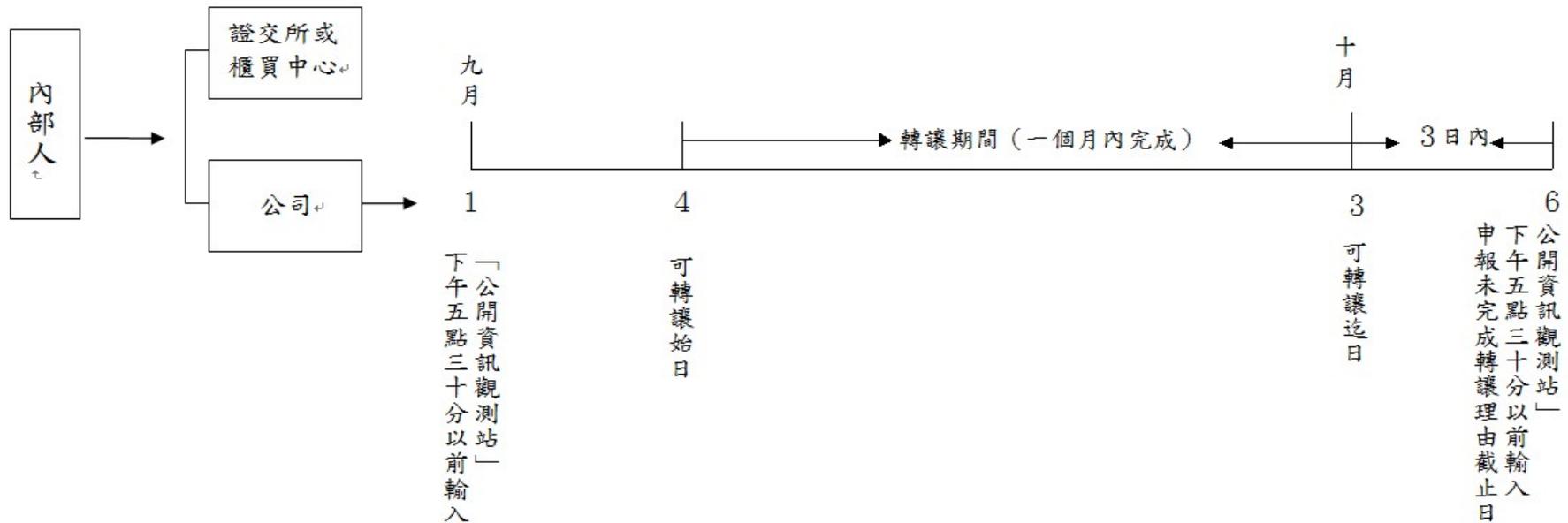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

- 依證期局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之比例，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轉讓期間一個月。
-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事前申報。

# 第1項第2款規定事前申報及轉讓作業 流程圖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

持有期間：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本款轉讓持股。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

- 上市（櫃）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後，並擇一申報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發行股數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 興櫃公司  
每日得轉讓股數為公司發行股數百分之一。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

依以下方式進行交易者，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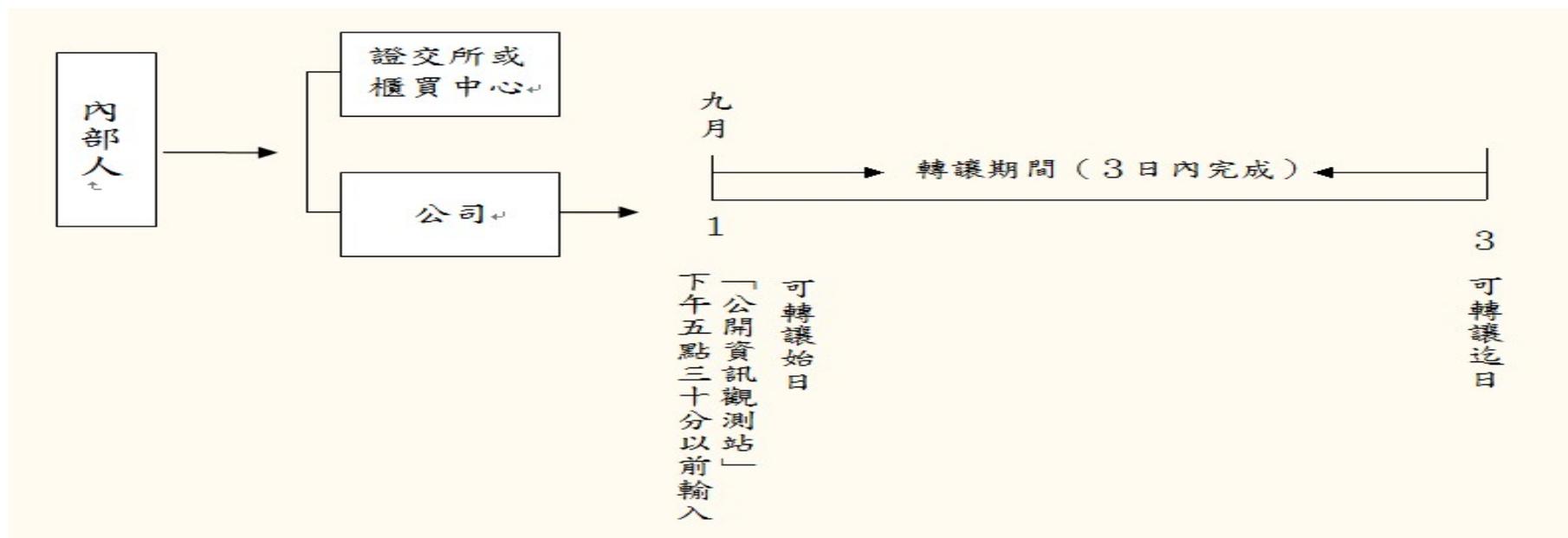
- 鉅額交易
- 盤後定價交易
- 標購交易
- 拍賣交易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向特定人轉讓**
  - 於向證期局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條件之特定人轉讓股票。
  - 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所定方式之一轉讓。

# 第1項第3款規定事前申報及轉讓作業

## 流程圖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向特定人轉讓

### 一 特定人

- 一、以贈與方式轉讓股票、股票交付信託。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三、上櫃、興櫃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四、上市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五、內部人為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至第4項規定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 內部人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一、證交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向特定人轉讓

### 一 特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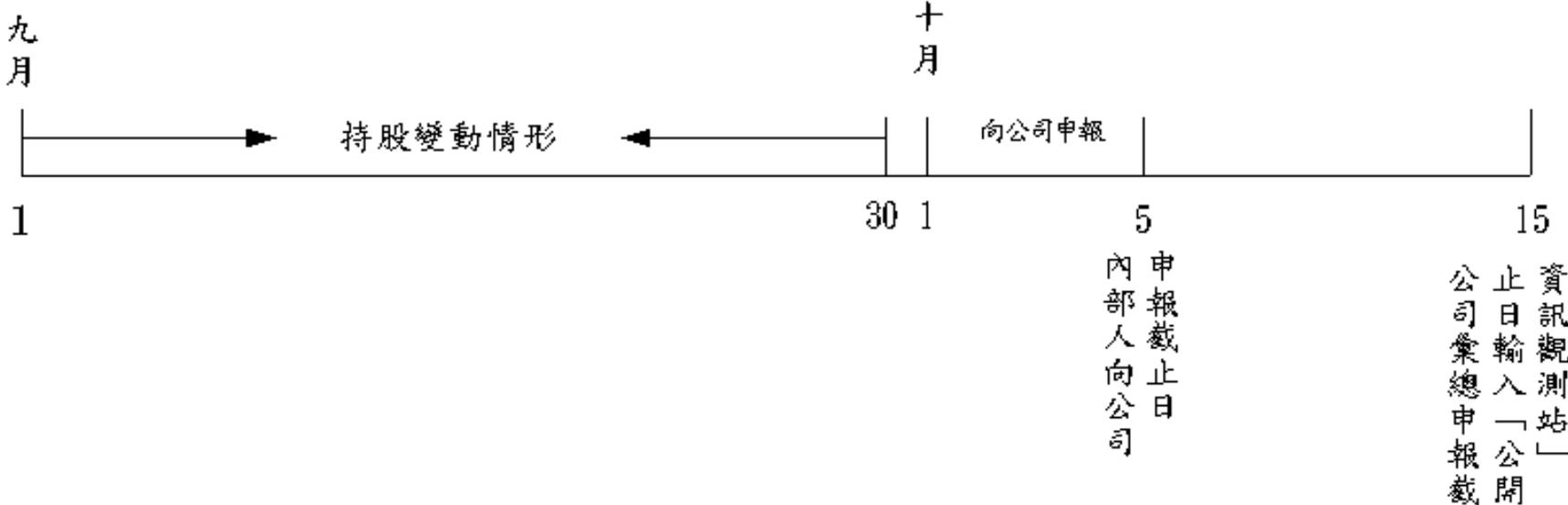
- 七、私募股票轉讓之特定人條件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各款情形之受讓人。
- 八、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其持有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其持有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受讓公司。
- 九、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因公司組織調整，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股轉讓予他人。
- 十、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期交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 十一、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公司為特定人。
- 十二、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適用特定人。

# 內部人持股事後申報

## 二、證交法第25條 (事後申報)

- 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買進及賣出）之情形，向公司申報。
- 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 事後申報 流程圖



# 內部人持股事後申報

## 二、證交法第25條 (事後申報)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論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變動，公司皆須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同一月份增、減股數相同，總持股數不變，內部人亦應申報。
- 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之事後申報
  - 融資買進及賣出應申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之買進及賣出。融資賣出每日超過10張者，仍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規定，事前先向證期局申報。

# 內部人持股事後申報

## 二、證交法第25條 (事後申報)

### ➤ 信用交易之事後申報

#### - 融券賣出及買進

1. 融券賣出應申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賣出本月賣出交易之總張數，並申報以其他方式取得等量張數，而本月實際持股數不變。

融券賣出每日超過10張者，仍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規定，事前先向證期局申報。

2. 融券買進應申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買進本月交易之總股數，並以其他方式轉讓等量股數，而本月份實際持股數不變。

# 內部人持股事後申報

## 二、證交法第25條 (事後申報)

### ➤ 信用交易之事後申報

#### - 現券償還 (融券還券)

1. 用當事人持股現券償還者：應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本月償還之總股數，本月持股實際股數同額減少。
2. 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再行還券者：應申報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股數，並以其他方式轉讓還券股數，而本月份實際持股數依上述加減。

# 內部人持股事後申報

## 二、證交法第25條 (事後申報)

###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取得時點

- 無償配股以「除權基準日」為股票之取得日期。
- 現金增資則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股票之取得日期。
- 繼承、贈與取得或轉讓及私人間轉讓持股，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內部人質權設定解除事後申報

- 內部人應即通知公司。
- 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股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解除時亦同。
- 公司應於質權變動次月十五日前併同股權變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內部人質權情形彙總申報。

# 結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